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茌物保办〔2024〕1号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 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2024年度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保障2024年度 工作要点

2024年是全面推进《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十年规划）关键之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物资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高效有序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一）统筹推进规划落实。

1. 按照十年规划明确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应急物资保障年度工作计划。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扎实推进本单位规划落实。

2. 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在本行业范围内抓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作。

3. 区物资保障领导小组落实定期调度制度，统筹各部门（单位）落实落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力搭建以县级储备为基础，乡镇（街道）和重点新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区应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聊城市茌平区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茌平分公司、中国移动茌平分公司、中国电信茌平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机制。

4. 各部门（单位）要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配套完善采储调拨、更新轮换、保障联动、高效配送等机制，夯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基础，推动实现全区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5.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适时出台（修订）本单位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区应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动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6.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责任，主动作为，做到账户应开尽开、数据应录尽录，将所储备的各类应急物资数据纳入系统，运用系统摸清全区应急物资有什么、有多少、在哪里，为有效应对处置灾害事故提供数据支撑。

7. 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定期开展系统应用自查自纠工作，实现储备库、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信息的动态更新、动态监测，形成上下联通的共建共享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

8.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本系统（单位）应急物资数据纳入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定期对本行业领域数据信息调度检查，确保纳入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提升多元化储备能力

（一）加强政府实物储备。

9. 落实储备主体责任，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灾害特点、群众生活习惯等确定重点储备应急物资目录、品种和规模，确保能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掌握本行业内应急物资底数，切实抓紧抓实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0. 应急物资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应急物资管理、储备范围，重点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急需、紧缺、存量少和大型、特殊、高精尖的救灾、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满足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需要。

11.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要掌握全区社会安全类应急物资底数，区卫生健康局要掌握全区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底数，区应急局要掌握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应急物资底数，其它有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责的单位要掌握本系统应急物资底数。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掌握全区应急物资底数，实现对全区应急物资的高效配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企业（商业）储备。

12. 科学统筹区域布局，遴选信誉良好、有较强备货仓储能力的企业（商超）建立合作，采取常年储备、滚动轮换、动态管理等多种模式，进一步拓宽快速保障渠道，提升保障能力。

13. 加强企业（商业）储备规范管理，通过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商业）储备信息共享。

14. 与大型国企合作，织密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升“三断”条件下基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能储备。

15. 建立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台账，摸清辖区内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产能信息，便于灾害发生时紧急生产供应需求。

16. 开展重要应急物资区域产能布局调查，建立应急物资生产、供销企业名录和重点企业储备数据库。

17. 积极探索研究出台有关帮扶政策，鼓励发展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产业，大力发展地方（专业）应急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实现应急物资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化储备。

18. 加强与军队、重点企业的协同配合，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19. 鼓励家庭按照《聊城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社会公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三断”条件下自救互救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

20. 立足“救早、救小、救初”要求，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标准，加强乡镇（街道）和重点新村（社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储备必要的防汛、防火、防疫、救灾等基础应急物资，提升基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1. 坚持靠前保障，结合实际情况，县级要向多灾易灾或交通不便利的乡镇（街道）前置储备，切实提高应急物资调配时效。

22. 各地要立足“防大灾、救大灾、抢大险”和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极端灾害条件下应急物资需求，储备发电机组、照明设

备等必要应急物资，要补足备齐棉衣、棉被、棉帐篷等冬季救灾物资。

（区应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增强保障要素配置能力

（一）优化提升仓储设施。

23. 推进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县级按照 2000 平方米的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24. 根据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交通运输等实际，对灾害易发区域进行应急物资前置储备，形成较强辐射能力。

25. 推动鼓励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逐步实现仓储作业、应急收发、物资识别、日常监管等全流程、可视化。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做好存储轮换。

26. 根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原则，积极探索完善

应急物资轮换制度和报废制度，采取供应周转、调拨使用、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协调推动运力保障。

27. 统筹协调公路运输网络保障联动，健全完善综合保障联络员制度，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运输绿色通道，确保车、路、货紧密配合，高效衔接，快速运转。

28. 遴选信誉良好、运输手段多、综合实力强的物流企业签订应急运输合同，优先提供运输服务，切实提升应急物资快速调运能力。

29. 探索制定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免费通行制度，对应急运输车辆，优先调拨、优先作业、优先放行、保障通行，实现应急物资快速流转。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